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4年度家護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即被害人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。
- 二、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- 三、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，於民國114年1月4日19時許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兩造住處內，因相對人常亂移動聲請人夫妻之物品，經聲請人與相對人溝通未果，兩造發生口角，相對人就拿一根木棍作勢要打聲請人，聲請人欲奪下木棍拉扯中有打到聲請人頭部，之後拉扯中，相對人有咬聲請人左手臂，聲請人的手與頭部皆有受傷。相對人已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(一)他要打我，我拿的不是木棍是木製按摩棒要抵制，他雙手抓住我，我沒有辦法撥開，所以我咬住他，但是我只是輕輕咬，我有控制力量，否則他的肉會被我咬下來。他就把我雙手抓住把我揮推出去害我摔在地上。如果兒子沒有來忤逆我，我怎麼可能會這樣。他的東西都裝箱子上面寫請勿動，堆在二樓到三樓的樓梯間，我要上樓拜拜，我覺得出入不方便，我把他的箱子搬到三樓儲藏室放，說這樣比較好出入，結果

01 他喝酒之後就到我房間責罵我，說我動他的東西，他就要撥
02 我，我就拿按摩棒要抵制他，是他自己拿按摩棒打他自己。

03 (二)當天我沒有報警，是他1月4日去申請診斷書回來又去我房間
04 說我打他，他一定要告我，又來我房間耀武揚威，我才1月5
05 日去派出所聲請保護令。

06 三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
07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，家
08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9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
10 時陳述明確，並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、成人保護案件通報
11 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、傷勢照片4
12 張等件為證。而相對人則稱其有拿木製按摩棒出來要抵制聲
13 請人，且有輕輕咬聲請人，但是聲請人自己拿按摩棒打他自
14 己等情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、兩造陳述及本院另案114年度
15 家護字第93號中證人即聲請人之妻○○○之證述，認兩造確
16 有發生拉扯衝突，且相對人有咬聲請人、打聲請人，聲請人
17 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
18 危險等情，確有所據，堪信為真實。

19 五、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，
20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本院參
21 酌兩造陳述之內容，以及聲請人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，認為
22 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4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惠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8 書 記 官 林子惠

29 附註：

30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31 效。

01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02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
03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
04 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
05 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0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7 1.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08 2. 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9 為。
- 10 3. 遷出住居所。
- 11 4. 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12 5.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13 6.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14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15 7.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16 8.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